罪犯夏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45号

罪犯夏祥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月20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宁县，捕前系务农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3日作出（2008）漳刑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1389元（已预交人民币1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夏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5月28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192号刑事裁定，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漳刑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发回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09年8月19日作出（2009）漳刑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1284.6元。在法定期限内刑事判决部分没有上诉，抗诉。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对民事判决部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复字第6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9）漳刑初字第59号以故意杀人罪，判处被告人夏祥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2009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5月1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1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7月9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3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41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1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9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4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2月24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49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619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分296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2024年11月26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，证明被执行人现已履行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祥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